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康药业”)控股股东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悦永顺”)持有公司股份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京悦永顺持有的本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拍卖成交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京悦永顺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悦永顺通知,其持有的悦康药业172万股股票将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京悦永顺持有的悦康药业172万股股票(证券名称:悦康药业,证券代码:688658,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1、拍卖时间: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2、拍卖地点: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9)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3、本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展示起拍价:2,473.0848万元,保证金:490.00万元,增价幅度:12.00万元。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原因

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焰混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京悦永顺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近期,北京二中院作出了《执行裁决书》(2025)京02执恢18号、(2025)京02执恢31号,京悦永顺与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焰混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裁裁决(案由)纠纷案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惟精晌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焰混枫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已立案执行。

三、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京悦永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悦永顺持有公司153,740,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6%,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为京悦永顺持有的本公司1,7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据此,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科创”)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关于同意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的两份《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18雾化吸入剂

2、受理号:CXHL2600252、CXHL2600254

3、申请适应症分别为:

(1)治疗人偏肺病毒感染

(2)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2月28日受理的YKYY018雾化吸入剂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预防和治疗人偏肺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情况

1、关于人偏肺病毒

人偏肺病毒(hMPV)是肺炎病毒科偏肺病毒属的单股、非节段负链 RNA 病毒,主要通过飞沫和密切接触传播,也可通过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品间接传播。hMPV是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上呼吸道感染的常见原因,婴儿、老年人以及患有免疫抑制、慢性阻塞性肺病和哮喘等疾病的人患严重疾病的风险更高。

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未有获批上市的人偏肺病毒感染治疗药物和疫苗,临床治疗和预防领域存在显著且迫切的未被满足需求。

2、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

YKYY018雾化吸入剂是公司依托全流程AI平台自主开发的一款国际原创的膜融合抑制剂药物,该产品已于2025年11月、12月分别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用于预防和治疗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批准,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YKYY018项目针对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感染的临床Ⅰ期研究正在稳步推进中,本次获批中、美人偏肺病毒治疗与预防适应症,标志着该管线布局从单一病毒向重要呼吸道病毒谱全面拓展,为婴幼儿、老年人等高风险人群提供更全面的防治选择。

该产品近日也已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核准签发的关于YKYY018雾化吸入剂用于预防和治疗人偏肺病毒(hMPV)感染进行临床试验的函告(StudyMayProceedLetter,IND编号:180432),具体内容详见《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18雾化吸入剂治疗与预防人偏肺病毒感染的适应症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产品具有全新的作用机制,能够与呼吸道合胞病毒和人偏肺病毒融合前F蛋白(pre-F)F1亚基的七肽重复序列区1(HR1)特异性结合,抑制病毒自身HR1与HR2结构域之间同源6-HB的形成,阻断病毒与宿主细胞的融合过程,实现抗病毒效果,兼具治疗和预防的双重功能。公司已获得该产品的核心专利授权,并拥有其全球独占权益。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该产品对多种呼吸道合胞病毒毒株和人偏肺病毒均表现出显著的抑制效果;在预防和治疗模型药效试验中,YKYY018雾化吸入剂均能显著降低病毒滴度;安全性方面,在Sprague-Dawley大鼠和Beagle犬的试验中,YKYY018未对呼吸功能产生明显影响,所有受试动物的一般状况、体重及摄食量、血液学及血生化指标、T淋巴细胞亚群、尿液及眼科检查、脏器重量及系数、大体解剖观察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等均未见与药物相关的异常改变,表明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

YKYY018雾化吸入剂上市后,将有效破解当前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和人偏肺病毒感染的治疗困境,填补临床治疗领域的空白,具有重大的临床价值、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三、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k2026-035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9,070,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非独立董事张靓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Marco Kerschen先生、骆训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725,099	99.8180	923,100	0.1249	422,000	0.0571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03,399	99.7880	1,138,400	0.1540	428,400	0.058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545,199	99.7936	1,072,000	0.1450	453,000	0.06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免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4,960,382	91.7506	923,100	5.6612	422,000	2.5882
2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38,682	90.3909	1,138,400	6.9817	428,400	2.62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冯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股票代码:000788)于2026年4月1日、4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处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阶段,其减持期间为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7、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创新药业务,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仿制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慢病类”等领域。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授权公司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084),公司董事长、总裁因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暂时无法履职,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行董事长、总裁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目前正在进行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2025年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耐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4300260323051643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c143532509260129213),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华东瑞泰法人代表人、宜兴耐火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2月27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胡列江

注册资本:3101.01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471.30	23,220.35
负债总额	13,357.88	15,097.77
银行贷款总额	3,500.00	6,3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10.14	13,961.42
净资产	9,113.42	8,122.5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8,935.56	4,970.39
利润总额	1,462.73	-190.84
净利润	1,306.06	-190.84

以上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2、宜兴耐火与南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5%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耐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6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耐火与南行无锡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南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06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15时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严德平

6.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04,23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7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1,76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46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2,716,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469,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5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83%;反对6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9%;弃权14,9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李泽川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职工董事刘作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刘作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作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对刘作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经公司2026年4月2日上午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民主选举,杨尚辉先生(简历见附件)当选为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杨尚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尚辉先生自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完成起与其他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杨尚辉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杨尚辉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杨尚辉先生简历

杨尚辉,男,汉族,198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销售分公司从事计价、业务销售工作,201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先后担任公司销售分公司期货部部长、销售分公司副经理、销售分公司副经理(主持行政工作)、销售分公司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销售中心主任,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经营发展部副主任、经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经营发展部主任、经营发展部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杨尚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担任职工董事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1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94,198,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1,75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44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1,562,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120,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2,441,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94%。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万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8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4%;反对1,59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6%;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95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657%;反对1,59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167%;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祁庆宁先生与及其他八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因于股东会后直接召开,以口头方式通知,获得了全体董事的认可。

2.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公司308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选举祁庆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祁庆宁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审议该议案时,祁庆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董事发生变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李 勇	李 勇、祁庆宁、卢万明
2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王 斌	王 斌、赵恩慧、段春宁
3	提名委员会	赵恩慧	赵恩慧、李铁柱、卢万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万明	卢万明、李铁柱、王 斌
5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	李 勇	李 勇、张永璞、赵恩慧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祁庆宁先生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附件:

祁庆宁先生简历

祁庆宁,男,汉族,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至2006年5月先后在大武口发电厂、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从事副司炉、司炉、单元长、值长等工作,2006年5月至2021年4月先后担任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2021年4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担任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年9月至2026年2月担任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祁庆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有关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